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决定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33%。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901,441.50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5,795,243.5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08,799,940.36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585,320 股，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904,485,38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4,485,385.00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00,167,849.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33%。

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585,320 股，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904,485,38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6,279,539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创新免疫诊断和创新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

因体外诊断和疫苗两大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新业务产线的布局。重点投资的项目有：化学发光业务、在研的九价宫颈癌疫苗、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水

痘疫苗、新型水痘疫苗以及其他项目等。

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平衡长期发展资金和投资者即期现金回报做出的计划。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基于平衡长期发展资金和投资者即期现金回报做出的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本次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